**滑县水利局2023年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 1 | 滑县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建设河道排水口 | 滑水发决字〔2023〕第5号 | 滑县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10526MA9MT61T1B | 李鑫鑫 | 滑县半坡店振陈玉沟陈玉庄村段有一河道排水口，经调查排水口未经水利局备案，属于擅自建设的排水口，是滑县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 滑县水利局2023年7月31日 |
| 2 | 张鸿学擅自建设取水工程 | 滑水发决字〔2023〕第4号 | 张鸿学 |  |  | 张鸿学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滑县新区金泰服装厂院内建设取水工程。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 滑县水利局2023年6月9日 |
| 3 | 安阳正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 滑水发决字〔2023〕第002号 | 安阳正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11700MA3X9AJ50W | 张申旺 | 安阳正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小铺村南边电商职业中专学校院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用于建设用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 |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 滑县水利局2023年8月29日 |